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營業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3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之現行轉換價兌換為1,106,285,714股現有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到期金額為19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之現行轉換價兌換為554,285,714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就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李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詳情。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406,382,056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並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配發、發行或購回，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281,276,41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產生自股份合併的合併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十分(包括首尾兩日)，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黃靜儀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號碼為(852) 3188 2676)。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以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價值為19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98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9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取決於股份合併生效。因此，倘股份合併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總共1,660,571,428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會對轉換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益。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i)每股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截至(包括該日)建議股份合併公佈日期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回顧期間」)之十二個月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034港元至0.138港元；及(ii)於回顧期間內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0.081港元，說明本公司有合理的低交易價期間。股份合併之建議合併比率可允許合併股份之理論股價每股0.49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較極端水平高出具靈活彈性之差額，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確切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任何集資活動。基於本集團之實際表現及其資金需要，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發展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